

#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各項計畫發展順暢，特設立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 5 人（含）以上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主席，含 1 位校外委員代表，其餘 3 位委員由本系三學群之召集人擔任。主席和委員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
1. 負責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劃。
2. 系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委員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